

中国经济特区研究

暨南大学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编

1985年5月

前 言

对外开放是我国振兴经济的长期国策，也是适应历史潮流的具全球眼光的重大战略决策。自1979年以来，由兴办经济特区起步，又在特区建设获得显著成就和总结特区经验的基础上，进而开放沿海十四城市和海南岛，再进而确定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为沿海经济开放区，今后还将逐步扩大，把北方的辽东半岛，胶东半岛开辟为开放区。现在北起渤海湾的大连，南至北部湾的北海，已打开一扇又一扇大小窗口，我国已初步形成太平洋圈内的沿海对外开放带。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提出要努力办好经济特区，进一步开放沿流港口城市，并指出一定要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因此研究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的建设及其经验，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政策，学会两套本领，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对于特区建设，我们应该看到，经过五年来的投资和发展，已逐步进入新的阶段，各个特区的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必须进一步明确，也需要加速发挥其作为“窗口”的重大作用，起步较晚的特区，也应加快赶上来。时间稍纵即逝，现在更加具有紧迫感。特区的各方面工作不能仅满足于前一段已取得的成就，而应看到在前进道路上还需要解决更多复杂的新课题。国内外人士都在注视着特区建设能否会有更大的进展，观察着特区在我国对外开放带中将如何发挥其更多的作用，并怎样继续在改革中闯出新路。特区的建设，

只能办好，不能办坏，必须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力求把特区办好，”更加深入地考察各种有益的经验，并揭示那些妨碍特区建设顺利进展的各种矛盾。因此，今天对于经济特区的发展和经验，特别是对于它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专题的研究和探索，是十分必要的。这可以包括兴办特区的理论依据及战略意义，建设特区的原则和发展战略、特区的技术引进、特区与香港间的经济贸易关系，以及特区企业的各种有益经验等，都需要进行深入的系统的专题探讨，并应从不断总结现实的正反面经验中，开辟进一步办好特区的途径。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必须一步一个脚印，锲而不舍地持续进行下去。在这本书中所提供的就是我们近几年来从事特区专题研究的一些初步成果。

对经济特区进行系统研究，是我们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的经常性任务。1984年我们根据两年来的研究，完成了系统论述特区经济各方面问题的专书，以《中国特区经济》的书名交由出版社出版。同时，为了配合特区研究，掌握国外的有关情况 and 吸取其有益经验，我们在广泛收集世界经济性特区的有关资料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又编印出《世界经济性特区要览》一书。现在编成的这本《中国经济特区研究》则是以一些重点专题项目的研究和一些重要经验的调查及总结为主要内容，作为特区专题研究的一项成果，既是工作的汇报，也以此提供给关心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开放区建设的理论工作和实际部门同志参阅。由于水平所限，本书有疏漏及不当之处，希各方多予指正。

陈肇斌

1985年3月于暨南园

目 录

前 言.....	(1—2)
----------	---------

专题探讨

经济特区引进外资的方针政策问题.....	(1)
论兴办特区的理论依据和战略意义.....	(18)
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快些更好些.....	(30)
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与沿海开放城市 的经济建设问题.....	(47)
试论我国设置经济特区的主要原则.....	(61)
经济特区建设要为增强后方经济效 益服务.....	(70)
经济特区的立法.....	(75)
蛇口的启示.....	(85)
加强特区技术引进, 促进广东科技 繁荣——深圳经济特区发展战 略研究.....	(96)
特区经济发展战略及其对广东科技 发展的影响.....	(140)
关于加快特区引进先进技术问题的 探讨.....	(152)
引进香港资金与技术设备的几个问 题.....	(174)

经济特区与香港的经济贸易关系的 探讨·····	(179)
调查报告	
从深圳免税商店价格看对外竞争·····	(196)
关于深圳饮食业价格和发挥市场调 节作用的几个问题·····	(200)
对研究沙头角镇的价格问题的几点 看法·····	(207)
中航“工贸中心”是怎样发挥引进 技术的“窗口”作用的·····	(211)
在特区开拓电子工业前进道路的爱 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20)
独资经营的凯达玩具厂·····	(226)
深圳华侨大厦在开辟新路中前进·····	(230)
珠海经济特区的明珠——九洲港·····	(237)

经济特区引进外资的方针政策问题

赵元浩

一、方针政策对发展特区的重要性

毛泽东同志说过：“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政策对于一个政党的确是成败的关键，像生命一样重要。我们党六十多年的历史，经历过多次严重的失败，也取得许多重大的胜利。每次失败都可以说是政策和策略的失败，每次胜利，也可以说是政策和策略的胜利。这是人所共知的历史事实。

广东和福建两省试办经济特区，这是我国实行对外经济开放政策，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关系我国现代化建设这个战略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区建设成败，在很大的程度上决定于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方针政策及特区的特殊政策的正确程度及贯彻执行的程度。如果特区制定的政策是正确的，执行又是彻底的，那肯定特区的建设是会成功的，反之，那就可能导致失败。试想：我国是一个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如果没有正确的吸引外资和先进技术设备的方针政策，或者有了正确的政策，又不能够认真执行，外商愿意来这里投资吗？如果外商不来，特区建设是不可能成功的，特区也就不成其为特区了。

经济特区的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决定于什么条件呢？

（1）要符合我国国情和特区的实际情况，即对我国和特区的实际情况，有利条件和困难有恰当的估计。

（2）要符合国际经济情况，港澳及华侨的情况，即对国

际市场、经济、技术情况及外商的兴趣与顾虑有足够的估计。

(3) 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及国际经济关系的一般准则。

(4) 要符合特区发展任务的要求及正确的指导思想。

(5) 要同我国宪法及全国性的总的方针政策不发生根本性的矛盾。

(6) 要借鉴世界各国举办出口加工区的成功经验及其失败的教训。

二、我国发展外经关系几个根本问题

(一) 发展外经关系的必要性问题。

我国已经决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而且认为对外开放政策是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一个长期的战略，是不能动摇的。

所谓开放政策，就是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意思，是对过去闭关自守、自给自足而言的。我国建国以后，曾被迫采取闭关自守的政策，主要原因有三：其一是以美国为首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长期敌视和封锁我们，对我实行“禁运”，其二，从六十年代起，苏联撕毁同我国订立的经济合同，撤退专家，实际上也封锁我们；其三，在一个时期内，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自力更生的方针被严重歪曲，即把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和自力更生绝对地对立对立起来。以致实行闭关锁国，自己封锁自己。

如果我国继续实行闭关锁国，要实行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不可能的。必须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才能实现现代化建设，其理由有三：

第一，世界上没有那一个国家能够拥有发展本国经济的

全部资源、资金和全部先进技术，不论那一个国家都必须和其他国家互通有无，取长补短，只有把其他国家的先进技术、学到手，才能使自己的国家的技术和生产，跟上世界先进的行列。如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法国、德国引进英国的先进技术设备，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和日本也引进了英国的先进技术设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德和日本引进美国和欧洲的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还利用美国的资金，不仅很快就治好战争的创伤，而且把自己的国家推到经济强国的行列，就是证明。近二十年来，世界各国互相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设备，以提高本国的劳动生产率，发展本国的经济建设，已蔚然成风，那一个国家闭关锁国，不发展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往来，就必然无法摆脱其落后与贫穷。

第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要加快经济建设的发展，必须认真重视经济效益，所谓经济效益，就是建设之所得减去建设之所费的收益（亦即积累的部分），只有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才能更好地积累资金；有更多的投资，才能加快建设的速度，使自己的国家富强起来。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优势，也有自己的劣势，只有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学到别人的先进东西来发展自己，才能顺利发展。

因此，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政策，必须发挥我国的优势，克服自己的劣势，认真讲求提高经济效益，凡引进外资或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必须认真进行可行性的研究。而经济效益是个重要的尺度，效益比较好才引进，考虑建设的速度，也应有这一个标准，经济效益好的速度才是可取的，经济效益差或者损害经济效益的速度，是不可取的，而且是应当反对的。

第三，我国技术、设备仍然落后，管理水平很低，国内积累水平也很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资金不足，需要引进外资和外国先进技术、设备、学习外国先进的管理经验。但“引进”必须适合我国的国情和需要，必须考虑我国的偿还能力和消化能力，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必须进行具体深入的研究和制定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关于这一点，后面再谈）。但可以肯定，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是必要的，否则无以加快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认为无须“引进”，一切靠自己创造，摸索，不利用外力，以人之长，补己之短，那是错误的。

（二）对自力更生和争取外援的理解问题

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以“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为指导方针的。但对这个方针，人们不一定有统一的认识。正确理解这个方针非常重要，因为它对我国长期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什么是独立自主？我国已经是独立国，难道不独立自主吗？是的，我国已独立三十多年了，早已改变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地位了，但是，如果我们处理经济关系不当，也可能损害“独立自主”的，因此，我们在处理对外经济关系或引进外资时，必须正确掌握以下几条原则：（1）向外借款或引进外资不应附有损害国家主权的政治条件；或使外商享有类似“治外法权”的“优待”；（2）应当注意保护本国的民族工业，避免为外商所控制或损害；必须注意不要把自己已能够生产的商品从外国大量“引进”来，挤垮自己的民族工业；（3）引进外资或“技术”设备，应从本国的需要出发（即以我为主）而不应从外商的需要出发，老跟着外商团团

转；（4）引进外资和国外技术设备，应采取多元引进的方法，不要专向一个国家引进，以免造成对一个国家的依赖。

什么是自力更生？就是搞现代化建设，应当立足于自己国力的基点上，不应一切依赖外国投资。就是说，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应当来自本国的积累，一方面是“量力而为”，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我国现有企业的作用，尽力提高现有企业的经济效益，增加生产，增加出口，争取外汇。引进外资是需要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设备也是需要的，但必须讲究经济效益，把引进的资金用在国民经济的关键部门，用在作用较大的技术改造、改建、扩建的重要企业上，以利于发展本国生产，增加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为什么“外援”只能“为辅”？这里所说的外援，是指向国外借款和接受外国投资等等，就是利用外资。无论什么贷款，欠人的钱是要偿还的，还要支付利息，欠人的钱不能太多，如果超过自己的偿还能力，就被迫借新还旧，国家支出庞大的利息，借进来的钱实际上用不上，只能加重人民的负担。外商的直接投资，要符合国家的需要，又要避免和我国的民族工业争市场，也不能太多，而且要有所选择。一般国家借用外资的数目，不能超过当年外汇收入的25%，我国现在控制在15—20%。每借一笔钱还要精打细算，进行可行性研究，计算有多少经济效益，对国计民生有利，有把握如期偿还才借，否则就不借。因此，利用外资不能不是有限度的，社会主义建设不能主要靠利用外资，利用外资只能为“辅”，而不能为“主”。

（三）如何正确利用外资问题

所谓外资，从来源来说，有以下几种：第一，是直接投

资。直接投资也有多种，有华侨、港澳同胞的直接投资，也有外国商人的直接投资。到目前为止，有采取合资经营方式，也有合作经营，合作开发，补偿贸易和加工装配等方式；第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提供长期、中期低息贷款，以及各种开发基金，救济基金等等，第三，一般商业贷款，如卖方贷款，银行信贷等等。据对外经济贸易部发表的资料：从1979年至1982年底，我国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共126亿美元左右，其中利用各种贷款108亿美元，已陆续偿还71亿美元，尚有外债余额37亿美元；吸收直接投资17亿多美元。至于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到1982年底，全国（包括四个经济特区）通过各种方式吸收的直接投资协议金额共49亿美元左右，已经实际使用的外资共17亿多美元。合资经营企业83个，已实际使用外资1,029亿美元；合作经营项目792个，已实际使用外资5.3亿美元；海上石油合作勘探开发项目12个，已实际使用外资4.8亿美元；补偿贸易项目872个，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4.1亿美元；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中，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共1.9亿美元，外商在经济特区的独资企业34个，计划总投资3.6亿美元，已实际投资近4千万美元。进展是很大的。

但是，在引进外资工作上，我们存在的问题也很多，主要有以下六个问题：

（1）缺乏全国性和地区性的统一计划。利用外资不应一哄而起，更不应各自为政，而应当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找出薄弱环节，作出全局性的安排，从全国或地方来说，长远的发展目标怎样，近期发展的目标怎样，在三至五年内，重点发展什么，发展多少；需要多少国内投资，需

要多少外汇；国内、国外资金如何筹措？要引进什么技术，什么设备？是全套引进还是部分引进，那些要引进，那些要自己制造，由谁制造，向那里引进；如果要引进外国投资，以采取什么方式为适宜，应当采取什么政策？如果是借款，向谁借？由谁负责去借？如何使国内投资与国外投资或借款适当配合等等，这一系列问题，都应当通过计划来安排和控制，以免混乱。但是，我国前一段时间并无周密的计划，自有的或借到的外汇，分部门去使用，各自为政，各搞一套，以致重复引进；或者用在非重点的部门，或者不需要全套引进的也全套引进，或者国内投资没有安排，国外的设备已经运到，设备堆放太久，造成巨大的有形和无形损失，甚至后来改变了“计划”，项目下马，设备不用了，造成很大的浪费。可见没有统盘计划，混乱和浪费就不可避免。

（2）各行各业没有集中技术人才和经济人才，研究编制外资投资建设项目的计划任务书，并进行可行性研究，以致自有的或借到的外汇，用不出去，要外国进来投资，也拿不出一个切实可行的项目，使有意到中国来投资的人，没有一个可资考虑的目标。例如意大利前年给我国10亿美元的长期贷款，利息是7.75%，就用不出去。

由于没有集中力量研究编制全国性或地方性的建设项目，就形成不愁没有外汇，就怕没有项目的局面；自实行两级财政及外汇留成以后，各部门、各省市有了财政盈余和留成外汇，一方面就大搞计划外的基本建设，造成财政支出和物资供应都超出计划，重复建设大量出现，市场供应紧张，通货膨胀不能制止，国家投资的重点工程也受到冲击；另一方面有些部门和省市生怕外汇闲置“吃亏”，大量利用手上

的外汇进口电视机、收录机、手表、汽车、尼龙布及香烟等用品，推销图利，使民族工业受到严重的打击，据香港的统计，1980年仅仅经香港运进国内的黑白电视机就达327万台，价值16亿港元以上。现在尼龙布已经大量积压，我国生产的尼龙布也销不出去，手表在城市已达饱和，不得不销往农村，而农村大量需要的是廉价手表，国产手表为谋出路，只好降价出售了。这些事实说明，过去一段时间内，我国仅有为数不多的外汇也没有用好，引进的外资就更难正确的利用了。

（3）缺乏坚强统一的领导，各部门互相扯皮，贻误工作，坐失良机。中央领导同志指出：“目前国家机关工作中，存在着一些涣散、软弱、松垮、疲塌、推诿扯皮，不负责任的气氛，对工作危害极大，必须坚决克服”。扯皮的原因，一个是互相推诿，不负责任，另一是上下左右，见利必争，既怕负责，又争权争利，就不顾大局，结果就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蒙受损失。例如国家借到一笔低利贷款，建设一个项目，因扯皮之故，拖长了施工时间，不能按期建成，基建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效益，低利贷款就变成高利贷款了。又如外商以很优惠的条件和我合作，建设一个项目各种条件双方都取得一致，可以签订合同，开始建设，有些部门为了争利，就利用职权，加收这样费用那样费用，结果外商见到成本无法预算，只好取消了。有些项目谈成施工，因为有关部门追加各项费用，使外商无法预算，被迫停工，这些现象是屡见不鲜的。这不仅影响建设的进程，而且损害国家的信誉，非改革不可！要改革，就要树立外经工作的坚强领导，在建设项目决定之前，召集有关部门充分研究、讨论，一经

决定，各方面都要严格按照合同办事，否则应受抵制或制裁，这样才能取信于人。

（4）立法不完备，司法不健全。

长期以来，我国对法治不够重视，立法和司法工作没有抓紧，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立法工作开始重视，有关经济特区的“条例”及“暂行规定”已公布施行，可供经济特区参照执行的全国性立法也先后公布了十二个。这些“条例”，“暂行规定”的“法”和“细则”，对解除国外投资者的若干顾虑，起了不少作用。但立法尚距离完善很远，需要制定公布的法律还有很多，就如“民法”、“公司法”、“工厂法”、“商标法”、“专利法”、“会计条例”、“统计条例”、“仲裁法”、“成本法”、“律师法”等等尚未制定和公布施行，外商仍有不少顾虑，采取观望态度。但对外经济关系的立法，我国经验不多，人材更少，不能一蹴而就，还须有个过程。

在司法方面，存在的问题更多，诸如司法机关任务不明确，职责不清，机构不健全，仲裁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会计师制度还未建立或不健全，民法尚未公布，司法人材异常缺乏，合格的律师更少，许多应属司法机关的工作，仍靠各行政单位的“长官意志”处理。我们不少领导干部也缺乏法律知识，因而处理问题往往与法律或法理大相逕庭，当事人很难“服气”。这种情况，对于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特别是吸引国外投资，是很大的障碍。

（5）情报工作异常薄弱。对国外市场、经济、技术、设备及经济机构的资信情况，知之甚少，甚至一无所知。主要原因，是长期闭关自守，海外业务机构很少，人员出国很

少，这几年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讲来的人增加很多，但能够出国活动的人却不多，从事海外经济活动的机构也增加很少。因此，近几年来许多“皮包公司”或投机行骗的人，乘虚而入，用请客送礼及各种“糖衣炮弹”打进来，腐蚀一部分干部，这些招摇撞骗的人，骗取了一项合同，就到外面行骗或出卖，先捞一把，他们有利可图就来，市场变化就不来；我们被他们绑住手脚，而却绑不住他们，造成很大的损失。有些即使是正当商人，前来订立一项合同，看起来彼此待遇平等，实际上我们出不去，就变成“不平等条约”。由于我们情报工作太差，上当不少。有些新建或改建、扩建企业，希望引进国外一些先进技术、设备，但不知道外国有什么先进技术设备，哪一种较合本企业或地区的需要，因而要编制一个“引进”计划也做不到。所以，加强国外经济、技术、情报及微信工作，是当务之急。

（6）负责对外经济工作的干部不熟悉业务，缺乏对外经济知识法律知识，吃亏不少。因此，加强外经干部的业务培训及抽调熟悉业务的干部充实外经部门非常重要。

针对上述的问题，要做到正确利用外资，就应当加强计划工作；各行各业特别是关键性部门，应该集中人才，编制重点项目的计划任务书，并进行可行性研究；还要树立对外经济工作的坚强领导，克服分散主义和扯皮现象；加强经济立法和健全司法；大力发展外国经济、市场、技术的调查研究 and 微信工作，并调整充实外经业务干部及加强培训。只有积极做好上述工作，才能使利用外资纳入正常的轨道。

（四）如何正确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

引进外资，无论是直接投资还是自己建设什么项目，归

根到底都是希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以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此,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是核心的问题。

先进技术、设备,包括(1)先进设备或零部件;(2)新型优质材料;(3)新科学技术原理、数据、配方、工艺和操作规程;(4)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

但是,我国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是不是越先进越好,越多越好;是不是所有先进的东西都一下子引进来呢?

我们认为:这是办不到的,即使办得到,也是不合算的。为什么呢?

第一,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外国资本家当作生财之道,是不轻易转让的,要买过来,必须付出高昂的代价,如果属于国民经济的关键部门,或国防建设的关键部门,非要用最新技术装备起来不可,那就付出高点代价,还是值得的,集中一点外汇解决关键问题,也是有必要的;但一般非关键部门,花大量的外汇,都买进世界最先进的技术,不但不是我国国力所能负担,而且也是很不合算的。

第二,我国技术水平还是很低,职工文化科学水平也低,各行各业都把最先进的技术设备引进来,是消化不了的,因为消化先进的技术,使用先进的设备有一定的科学技术基础,还须进行研究和培训。引进来消化不了,不会使用,只好放在那里,等学会了再用,但“学会”又须有个过程,时间拖长了,新技术又变成旧技术,新设备也变成了旧设备了。过去一段时间,我们吃这样的亏是不少的,应引以为戒。今后我们要购买一项新技术或新设备,看准了以后,应先派人学会使用、维修、制造才可购买,不要买了才去学,

因为学习需要一个过程，如果学习时间长了，新技术或新设备变成陈旧的，或者这一设备不生产，那就造成损失了。

在引进技术的步骤和方法上，日本的经验是值得我们参考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仅花了60多亿美元的技术进口费，买进了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花费了1800亿至2000多亿美元和五倍时间才能研究出来的技术，经过消化、吸收、组配，仿制而创立了自己的技术体系，消灭了落后于欧美二十年的技术差距，使贫穷的日本变成经济技术先进的经济大国。以发电设备为例，日本一九五四年才从美国引进六万瓩的中上水平的火力发电成套设备，先学会了使用和制造，到六十年代，再引进22万瓩的大型电机组技术专利（不是成套的），至七十年代初，它已掌握了七十至一百万瓩大型发电机机组的设计和制造，并可以生产出口了。可见引进技术，不仅要考虑本国的外购能力，还必须考虑消化技术的能力和本身的生产能力，逐步提高，先要求适用，进而做到识用和识制，再进而创新、提高。仅仅用钱是买不到一个现代化的。

第三，我国工业还有不少空白（缺门），而且有许多原材料、零部件尚未“过关”，但这些空白和过关的技术，有不少现国外已经不是先进技术，有些是接近过时的了，象这一类技术，我们不用花多少钱甚至不花钱也可以弄到手，引进来既可以填补空白，又可以有利于生产，增加就业，还可以增加出口，增收外汇，使用这些技术、原材料、零部件的部门，又不是生产关键部门，我认为仍然可以引进，作为一个过渡，然后进一步求新。日本五十年代初还引进不少四十